

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(或同儕)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、評估範圍、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：

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一、依據本公司 109 年 1 月 20 日修訂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董事會應於年度結束時進行績效評估，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。

二、本公司除評估董事會之運作外，亦針對個別董事進行評估，評估指標如下：

(一)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2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3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4.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5. 內部控制。

(二)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1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2. 董事職責認知。
3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4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5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6. 內部控制。

三、評估方式採內部問卷進行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，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。

四、本公司於110年1月初完成董事會內部自評，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表一所示，綜合說明如下：

1. 董事成員自評分數介於91.3~100分，董事會整體評估數為97.2分，整體依比例分配合計加總後分數介於93.5~100分。較109年度提升2~4分。
2. 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「優」等，董事會能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3. 後續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措施包括：建置適當之功能性委員會，並強化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…等。